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核销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会计制度等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法收回的呆坏账予以核销，合计金额为 6,197.24 万元。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核销金额	计提坏账准备金额	计提比例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应收账款	1,005,600.10	1,005,600.10	100%	无法收回	否
其他应收款	60,966,796.49	60,966,796.49	100%	无法收回	否
合计	61,972,396.59	61,972,396.59	-	-	-

本次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过长，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，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收回，因此对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权利。

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对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。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符合资产实际情况。资产核销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各项资产状况，可以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、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同意将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法收回的呆坏账予以核销，对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，决策程序规范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此次资产核销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